发行人律师意见 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津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的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本所于2006年11月10日为公司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 2、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发行人律师意见 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 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 4、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实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 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实际公开发行的股票数 量为 379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达到 150,000,000 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 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二、公司的全部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托管手续的办理。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备案。

发行人律师意见 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就本次上市,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公司本次上市由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 券经营机构。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上市保荐书》,保荐公司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即可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副本若干。

发行人律师意见 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绪生

经办律师: 王卫国

章志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